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此事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的议案

公司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章程修订方案，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，公司应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候选人杜振新先生、韩延振先生、郝留山先生、卢秀莲女士、张祥林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福清先生、孙新生先生、张宏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同时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情形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王福清、贺端湜、张凤奎、江涛

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6 日